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116 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 南投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65270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 年）」。

貳、目標：

一、 提升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性別意識及敏感度，增進性別主流化知能，實踐性別平等。

二、 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結合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業務屬性推動具體方案、計畫或活動。

三、 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持續推動及優化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伍、辦理單位：

一、 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局婦女福利及托育科(以下簡稱婦托科)。

二、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 CEDAW(含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方案：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陸、推動機制與實施內容：

一、 性別平等業務督導及推動分工：

（一） 業務督導：由本局副局長督導辦理。

（二） 業務推動分工：

1. 本局婦托科科長擔任性別平等聯絡人、正式編制業務主責人員擔任承辦人。

2. 本局其他科(室)及所屬機關由科長(主任)/所長及其指派至少1名同仁共同參與。

二、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機制：

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之各項業務，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性別平等機制	綜理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擬定相關政策，以協助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發展性別平等措施。	1. 訂定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參加並配合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推展性別相關議題。	婦托科統籌/其餘科室及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具有性別敏感度，以瞭解不同性別觀點與處境，在辦理各項業務、制訂計畫或措施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提昇個人權益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 主管人員至少2小時：達90%以上。 2. 一般公務人員至少2小時：達90%以上。 3. 其他專任人員至少2小時：達80%以上。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至少6小時：達90%以上。 *備註：其他專任人員包含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等。*	人事室統籌/其餘科室及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統計資料加以呈現，以便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1. 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進行撰寫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方案、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等。 2. 每年新增1項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加以運用於公開資料中。 3. 每兩年至少新增1篇性別分析。	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單位共同辦理
性別影響評估	促使政策制定者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1. 辦理政策、計畫與法案等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2. 經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並將參採與調整結果，通知該性別平等專家;若有未參採部分者，應另敘明理由及分析原因。 3. 每年至少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單位共同辦理
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優先編列，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編列性別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且須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1. 辦理法案及施政計畫規劃階段，以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及特質，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單位共同辦理

三、 性別平等具體工作措施：

本局為加強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相關具體工作措施及衡量指標如下：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一)	(二)1.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視業務屬性發展與性別平等內涵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新住民了解就創業服務資源，取得工作機會。	針對本縣新住民有就業需求者，年度至少辦理3場，並逐年增加受益人數。	80人	85人	90人	95人	勞工行政科
(二)	(二)1.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視業務屬性發展與性別平等內涵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提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讓婦女能夠安心就業。	年度協助企業申請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補助(申請家數)。	3家	3家	3家	3家	勞工行政科
(三)	(二)1.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視業務屬性發展與性別平等內涵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以提昇二度就業婦女勞參率。	本縣二度就業婦女且有就業需求者，年度至少辦理1場，並逐年增加受益人數。	40人	45人	50人	55人	勞工行政科
(四)	(二)1.(4)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補助從事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辦理社區防暴宣導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藉以提昇男性民眾求助意識。	逐年提升社區防暴宣導活動總人數之男性參與率。	20%	25%	30%	35%	成人保護科
(五)	(二)1.(4)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提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長青學苑男性高齡長者參與率。(高齡男性長者參與總人次/年度參與總人次*100%)	男性高齡長者參與率每年成長比率。	1%	2%	3%	4%	老人福利科
(六)	(二)1.(4)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提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提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加強推動職業工會性別平等議題，逐年提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參與率。	36%	38%	40%	40%	勞資關係科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七)	(二)1.(4)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倡導人民團體性別平權及減少決策角色之性別落差，鼓勵人民團體理事、監事組成任一性別達1/3之比例。	當年度辦理改選之人民團體，理事、監事組成任一性別達1/3比例之團體數。	100個	105個	110個	115個	人民團體科
(八)	(二)1.(4)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調整脫貧家庭服務相關之理財課程、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等活動時間至夜間及假日，以鼓勵並增加男性成年家屬參與的機會，加強成員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等觀念。	男性成年家屬學員參與人數佔該年度參與人數比率逐年提升。	10%	12%	13%	13%	社會救助科
(九)	(二)1.(4)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推廣青年參與地方發展，以計畫融入性別觀點，避免產生職涯刻板之現象。	辦理提案培訓工作坊或增能培訓工作坊至少4場次，學員單一性別比率逐年提升。	20%	25%	30%	33%	青年發展所
(十)	(二)3.落實CEDAW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落實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每年應新增至少辦理1案依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計畫/方案/措施/活動。	1案	1案	1案	1案	本局暨所屬機關
(十一)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婦女服務中心針對區域特性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場次)。	50場次	55場次	60場次	65場次	婦女福利及托育科
(十二)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透過補助計畫以公私協力機制與民間團體以多元的方式共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研習/宣導(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婦女福利及托育科
(十三)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落實於發展遲緩療育宣導教材中融入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概念，讓女性幼童能及早接受發展篩檢。	發展遲緩療育宣導受益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社工及兒少科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十四)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增加相關性別議題訓練，以提升需求評估性別敏感度。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參與性別議題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人數比率。	80%	85%	90%	95%	身心障礙福利科
(十五)	(二)5.針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15-1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90%	90%	92%	92%	本局暨所屬機關
			15-2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	40%	45%	50%	55%	本局暨所屬機關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暨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 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性別意識及敏感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三、 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推展業務措施中，並考量性別之衡平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以促進性別平等。

四、 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持續推動及優化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玖、輔導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會議、訓練及相關機制，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二、本計畫有功人員(包含提交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或辦理創新方案等之同仁)將審酌貢獻程度給予行政獎勵。

壹拾、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